

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心理師 招募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- (一)資格: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執照者。
- (二)名額:4名
(值班時間11:10-21:00，能支援週三下午、晚上優先考慮，每人每週至少4個時段)

二、聘用期間：

民國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2月30日。(學輔中心一學期一聘)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個別諮商(包括初談、臨時晤談等)。
- (二)諮商輔導相關行政業務(紀錄撰寫、與個管討論學生狀況等)。

四、相關權利與義務

- (一)請參考《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與管理辦法》
- (二)鐘點費依輔仁大學110學年度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」標準表(十二)

五、申請資料:繳交下列資料，每項目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，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

- (一)履歷表
- (二)自傳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- (四)心理師證書

六、審核流程：

第一階段(資料審查)：

1. 民國111年9月23日(五)中午12:00前至
<https://forms.gle/CTu4cBYsCu18QhCT8> 填寫資料，並將相關資料上傳。
2. 通過資料審查者，將於民國111年9月29日以電話/email通知面試，請務必詳填電話與e-mail並留意之。

第二階段(面試)：

111年9月30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將於111年10月3日公布錄取通知。

備註：如有疑問歡迎洽詢(02)2905-3003或143631@mail.fju.edu.tw 林欣瑜

輔仁大學110學年度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」標準表(十二)

本表經110.7.8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通過，自110.8.1生效。

(一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職級	日間鐘點費(每小時)
具副教授以上	825
博士級	765
碩士級	695

(二)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具備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。

(三)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需依每月實際排班時數核算，並於次月核發薪資。